

彰化縣立茄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 3-1

學校課程節數(含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)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國民小學					
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
		本土語言/ 新住民文	1		1		1	
		英語文			1		2	
		數學	4		3		4	
		社會	6 (生活課程)		3		3	
		自然科學			3		3	
		藝術			3		3	
		綜合活動			3		3	
		科技	/		/		/	
	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 總節數(A)	20 節		25 節		27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 (自行增列)	3	3	4	4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
		其他類課程 (自行增列)		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	2-4 節		3-6 節		4-7 節	
		*學校實際彈性學習 總節數(B) *九年一貫課綱規範 彈性學習節數(B)	3		4		5	
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 節		28-31 節		30-33 節		
學校每週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23		29		32		

註：

1. 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另設計一張表格呈現
2. 一至二年級及七至八年級校訂或部定務必皆以新課綱規範節數。
3. 三至六年級及九年級部定領域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，校訂彈性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。
4. 三至六年級及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如依九年一貫規範，可將學校行事活動、全年級活動或補救教學可安排於「其他類課程」，各議題單排課程可排於「統整性探究課程」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曾俐文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藍仁志

校長：

茄荖國小
校長 石玲惠